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朱怡玲

被　　告　謝逸傑律師即李金翰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44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4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據原告提出更正訴之聲明狀，係請求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金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8,7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除本金外，尚應加計自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止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225萬5,4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7,442元（計算式：2萬7,942元－500元＝2萬7,44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志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彥蓉

附表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19萬8,792元）	1	利息	219萬8,792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12月21日	(271/365)	3.125%	5萬1,016.49元
	2	違約金	219萬8,792元	114年4月26日	114年10月25日	(183/365)	0.3125%	3,445.03元
	3	違約金	219萬8,792元	114年10月26日	114年12月21日	(57/365)	0.625%	2,146.08元
	小計							5萬6,607.6元
合計								225萬5,400元